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4-00451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Fax: +86(10)82327668
网址Htem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4-00451号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捷精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2206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Fax: +86(10)82327668

网址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绿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市衡捷隔振科技有限公司、捷成新能源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无锡科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部门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 1、应收账款风险；
- 2、市场供应风险；
- 3、销售价格风险；
- 4、存货风险；
- 5、法律纠纷风险；
- 6、政策风险；
- 7、安全生产风险；
- 8、劳动关系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在定性判断标准与以前年度基本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对定量标准，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波动较大，参考行业情况进行了修订，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

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D、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导致的资产损失≥1000万元	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万元≤导致的资产损失<1000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导致的资产损失<500万元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分处罚但未对公

		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 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B、缺乏发展战略，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严重偏离发展战略；

C、缺乏人力资源体系保障，导致关键人才大量流失；

D、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F、未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或未对重大风险采取控制措施， 产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

G、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H、

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 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B、发展战略未适时调整，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与发展战略偏离较大；

C、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D、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当地主流媒体关注；

E、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

F、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 未对重要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较大财产损失或一定负面影响；

G、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H、

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明显不足。

(3)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为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了解更多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唐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281990041534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1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6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燕 110101410641
您已通过2024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8月31日

月 日
/m /d



姓名	蔡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610064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1101014113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6 1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y /m

